

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宣恩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宣恩县人民医院网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宣恩县人民医院网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安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65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安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